法令輯 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證期 ( 發 ) 字第 1140385156 號**

主旨：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處理期間表，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處理期間表」

（詳附件處理期間表）。

二、 未列入該表事項之處理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 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為二個月。

37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證期（發）字第

一一二Ｏ三八三八六八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 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 二十三條

**本會證券期貨局辦理本會成立後函令（94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檢討作業第 2 次法規下架公告**

本會證券期貨局辦理本會成立後函令（94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檢 討作業，認為部分法令已無保留必要、或不合時宜、或所涉業務已移他機關、 或非屬法令，或其他等，爰對外公告揭露第 2 次法規下架清單計 18 則（詳下 架清單，如附件）。

本會證券期貨局亦將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起將該等函令自「證券暨期貨法令判 解查詢系統」中移除，同時不再援用該等命令或行政函令作為本會裁罰等處分 之依據。

對於公告下架之法規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可於本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 聯絡單位：本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 法務科 )

聯絡電話：(02)2774-73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5 號**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公告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6 號**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七條第二 項及第十條之一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 稱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

( 一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一百十六年起申報。

( 二 ) 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一百十六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一百十七年起申報。

( 三 ) 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

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八年起申報。 三、上市上櫃公司若欲提前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依本

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已依前二點規定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

訊者，即不適用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 O 三八五二三一四號令及本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有關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規 定，並應就合併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溫室氣體 排放資訊）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惟若未及於年報申報時取得確信 意見者，應於年報中註明並於同年十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 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若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與 原年報申報資訊有差異，應更正申報資訊並說明差異原因，若有重大差 異，應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

五、辦理前點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確信業務之確信機構人員及其所屬之確信機 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共同訂定之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定。

六、第二點及第三點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 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

七、若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十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有關第二點實收資本額 達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二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之計 算應以淨值一百億元替代之。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177 號**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如 下：

( 一 )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股票及「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

( 二 ) 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 A 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得 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或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並經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者。

( 三 ) 上開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者，不得列入。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 O 三八六 O 六七七號令，自一百十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廢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196 號**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0398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辦 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經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 ETF）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 所經理 ETF（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 ETF 連結基金）。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 ETF 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 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 所投資之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 ) 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Ｏ

八Ｏ三一二一七二號令，自即日廢止。